

儒家「婚姻關係」新詮

吳自魁

論語「陽貨」篇載孔子訓其子伯魚：「女爲周南、召南矣乎？人而不爲周南、召南，其猶正牆面而立也與？」「周南」、「召南」是詩經「國風」中的兩個類篇篇名。「爲」可作研究解，孔子對伯魚說：「你研究過周南、召南的詩篇嗎？爲人而沒有研究這兩篇詩，那就像面對着牆面而立着，豈不甚麼也無所見無所知了嗎？」——「周南」、「召南」是詩經「國風」首二篇，「周南」一共集詩十一首，內「關雎」是描寫男女由戀愛而成婚；「葛覃」敘述新婦歸寧時，先將衣衫洗好；「卷耳」諷詠妻子思念丈夫出門旅行的辛苦；「樛木」記妻子祝福丈夫之辭；「采芣斯」讚美子女衆多；「桃夭」歌頌女兒出嫁後，能宜室宜家。「召南」集詩十三首，內「鵲巢」係婚禮告廟詞；「采芣」是詠后夫人親自養蠶的禮節；「采蘋」是教將嫁女兒行祭祀的事。都與兩性婚姻有關，而「周南」第一首「關雎」，最足以代表孔子的戀愛觀，原文是：

「關關雎鳩，在河之洲。窈窕淑女，君子好逑。

參差荇菜，左右流之。窈窕淑女，寤寐求之。

求之不得，寤寐思服。悠哉！悠哉！輾轉反側。

參差荇菜，左右采之，窈窕淑女，琴瑟友之。

參差荇菜，左右芣之，窈窕淑女，鐘鼓樂之。」

關雎用河洲上鴉鳥雌雄相應的和鳴聲來興起君子的求偶之情，以荇菜逐水波流動離合的姿勢，譬喻而諷詠君子對淑女的情思，到最後戀愛成熟，結婚而爲夫婦，這是一種微妙心理的體會，也是一種最正確的戀愛婚姻觀。儒家主張治國平天下，應由齊家做起，婚姻美滿，家室和美，夫婦互助合作，一切事業才能奠基。詩經中描述婚姻的篇章油然紙上，大概當時各地男女婚姻，都奉行媒妁之言的傳統習俗，但男女戀愛自由仍是被默認的。所以「國風」中男女追逐、互相愛悅的戀歌，自可作周代婚姻的說明。

再者儒家主張男女關係應發乎情而止乎禮，禮表現在外是指合理的行爲，包涵風俗、習慣、禮尚、儀節，而發諸內心則是態度，行爲的態度要合理，就必先要有恭敬之心。男女社交尤須依禮，尊重女性，更須要講究禮節和恭敬的態度，左傳載：「初，向季使過冀。見冀缺稱，其妻饁之；敬相待如賓。與之歸，言諸文公曰：『敬，德之聚也。能敬必有德。德以治民，君請用之！』」向季是晉文公的股肱胥臣，他看到冀缺耕種，其妻送食，兩人相待如賓禮，態度非常恭敬，乃適其同見文公，并推介說：一切微行，皆由敬而生，既知恭敬，必有德行，有德行的人自可爲治民之官，所以請文公予以任用。

漢史載東漢時處士梁鴻之妻孟光，每送飯食，必舉案齊眉，梁鴻亦答拜，故至今讚美賢伉儷輒曰「賢梁孟」，這是發乎情止乎禮的典型，而最爲女性所喜悅，因爲一般女性無不希望受人尊重，而不希望受辱，若免受侮辱，自然需要講求禮。而少女選擇男友，亦重有禮貌，有專長的青年，若青年男子富於禮節，較易博得女子的芳心，至於有禮貌的人士能獲得社會地位，在女士心目中評價增高，尤不待言，故儒家對男女關係主張「發乎情止於禮」，有其客觀的社會價值。

再次，夫婦之間，最要緊的是「情義」，國人往日在男女之間講「情義」，而今則重「愛情」，其實「愛情」何能比得上「情義」萬永、深刻；愛情如流水，時時變化，必須繫之以義，方能紮根，今日婚姻多變，亦因過重愛情而輕義理或義氣。人如僅憑感情，難以捉摸，惟有重義，宜而行之，則能久遠。禮記「婚義」：「男女有別，而後夫婦有義；夫婦有義，而後父子有親；父子有親，而後君臣有正，故曰：『婚禮者，禮之本也』」。正因爲男女在生理發育上有先天性的不同，夫婦之間情之所鍾必需配之以義；同時男子婚後，愛情就應該專一，女子婚後也當該如此，這就是基於夫婦之有義，夫婦既有義，於是父子有親，推而廣之，倫常關係乃由此形成，是爲禮之本。「大學」謂「一家仁，一國具仁，一家讓，一國具讓。……是故君子有諸己，而後求諸人，……故治國在齊其家，詩云：『桃之夭夭，其葉蓁蓁；之子于歸，宜其家人。』宜其家人，而後可以教國人。詩

(轉第2頁)